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五) 本次会议由潘世斌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百达精工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同意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薪酬决策程序，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百达精工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4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为了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百达精工关于 2024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了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百达精工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上有话语权，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百达精工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百达精工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三）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百达精工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可以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意制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